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NACE-PIMS-A-001

機密等級：一般

版次：V1.0

發行日期：104.12.07

本文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目 錄

1 依據.....	1
2 目的.....	1
3 政策與目標.....	1
4 目標.....	1
5 適用範圍.....	2
6 管理項目.....	2

1 依據

-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1.2 國民教育法。
- 1.3 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設置要點。
- 1.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時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3 政策與目標

3.1 政策

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依實務作業執行以下事項：

- 3.1.1 本中心應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組織，界定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責任與義務。
- 3.1.2 透過個人資料盤點、風險管理等程序，完善本中心個人資料之風險管理措施。
- 3.1.3 建立本中心合法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與安全維護管理程序。
- 3.1.4 本中心辦理委外作業時，應考量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要求，妥善監督受託廠商，並要求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規定。
- 3.1.5 本中心應定期進行個人資料管理之內部稽核事項。
- 3.1.6 本中心應建立有關個人資料事故管理等相關程序。
- 3.1.7 本中心應重視並受理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權利請求，並建置申訴管道及當事人提起法律權利及損害賠償之業務等處理程序。
- 3.1.8 本中心應持續維護及改善已建立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3.1.9 本中心應制定隱私權聲明，內容包括有關本中心對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措施；公告於全球資訊網站。

4 目標

- 4.1 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確保業務範圍

內個人資料均妥善管理。

- 4.2 業務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之利用，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以建立民眾信任基礎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5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中心及本中心業務往來之相關機關（構）、廠商及第三方機構，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

6 管理項目

- 6.1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6.2 本政策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